

# 本部派駐勞工內部申訴管道



## 本管道受理對象

委外勞務承攬之機電、保全、駕駛、清潔、文書及事務人員

## 申訴流程

1. 派駐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。
2. 請檢附具體事證。
3. 向本部秘書處提起申訴，以利陳報，申訴信箱：[lcf412@moda.gov.tw](mailto:lcf412@moda.gov.tw)，或紙本遞送至秘書處收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派駐勞工申訴時需載明申訴內容、姓名、聯絡方式。
2. 受理申訴案後30日內儘速回復派駐勞工。

## 備註

職場性騷擾、霸凌等申訴案件，申訴信箱：[113@moda.gov.tw](mailto:113@moda.gov.tw)；申訴專線：02-23800630。

秘書處 敬啟